

113 年桃園市運動會—市長盃射擊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目的：提昇本市射擊運動風氣，加強市籍選手射擊水準及比賽經驗，為 114 年全國運動會奪金預做準備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

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
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射擊委員會

協辦單位：桃園市立南崁高中

三、比賽日期及地點：

113 年 9 月 14-15 日(星期六/日) 上午 9：00 於南崁高中靶場正式開賽

四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二歲以上均可由單位報名參加(依國際賽會之年齡規定凡未滿十八歲之選手應取得監護人之同意)。

(二)本項賽事歡迎外縣市優秀射擊選手參加，惟因市長盃成績涉及本市選手入學成績超額比序加分項目，非本市選手不列入成績排名。

五、比賽項目：共 4 組

10 公尺空氣手槍	社會男子組	個人賽
10 公尺空氣手槍	社會女子組	個人賽
10 公尺空氣步槍	社會男子組	個人賽
10 公尺空氣步槍	社會女子組	個人賽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射擊協會所審定之最新國際規則

七、報名辦法：

學校或單位報名時請填妥報名表(如附表一)及槍枝清冊(如附表二)並於 113 年 8 月 12 日前寄送 330 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 1 號，桃園市體育總會射擊委員會收或 mail 至 ty_012@yahoo.com.tw。聯絡電話：03-3591623 傳真 03-3333961 李耀文總幹事 0910610599

八、參賽費用：

本賽事桃園市籍一律免收報名費，非桃園市籍酌收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。

九、獎勵辦法：

每組前三名各頒精美獎牌，於當日比賽統計完成由本會主任委員頒發，另函請桃園市政府體育局依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核發獎狀乙紙。獎狀發給原則：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五隊(人)以上者，獎勵第一名；達六隊(人)以上者，獎勵至第二名；達七隊(人)以上者，獎勵至第三名。

十、**保險注意事項：**本項活動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詳細內容請以保險單條款為準，參加活動者因個人健康問題所引起的傷害，不在理賠範圍內，參加者參與運動若需獲得全方位的保障建議自行投保以『人壽保險』才能涵蓋身體健康因素造成之傷亡。

十一、競賽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參加選拔比賽人員應於當日比賽提前半小時於靶場報到完畢。
- (二)比賽成績如有異議應於成績公佈後二十分鐘內，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並交由審判委員審議後判定，不得再提異議。
- (三)比賽辦法如有異議應於賽前提出，比賽一經開始後均視為無效。

十二、本競賽要點同時公佈於桃園市政府體育局網站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賽前隨時補充修正之。

備註：報名參賽者請於選取格內打 V，並請於下表填具使用槍號。

113 年桃園市運動會—市長盃射擊錦標賽提領槍枝表

學校名稱：

教練姓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運送槍枝人員姓名：

車型/車號

[illegible]